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谨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但存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以及继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尤其是完善公章使用管理规范与执行程序，并明确公章已使用情况，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终止公司与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经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依法合规。公司终止赫美尚品股权收购及增资事项不存在

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与高尚品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事项。但是我们建议公司应加强并购决策的审慎性、科学性，并加强投资并购的尽职调查。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核查和监督。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希望公司督促相关人员及关联方尽快解除公司债务履行责任及违规担保责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同意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因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投资管理不善以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等事项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提及的内容，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任 红

王新安

王焕然

葛 勇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